

# 宜川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 服务合同

(编号: HDXGDL-ZC2025-021)

甲 方: 宜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陕西空间领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 延安

2025 年 10 月

甲方(采购人): 宜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空间领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 确定宜川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宜川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HDXGDL-ZC2025-021)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经甲、乙双方确认,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名称

宜川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 二、服务范围

工作区位于宜川县, 具体范围为: 宜川县全县范围。

## 三、服务内容及期限

### 1. 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 ①以国土“三调”和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图斑范围为基础, 按照省级下发的调查底图, 调查全县辖区范围内河流、湖泊、水库丰水期和枯水期的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况; 坑塘的范围、面积等情况, 形成我市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丰水期复核计划工作日 90 天, 枯水期复核与丰水期相同; ②开展我县地表液态水水下地形(水深)测量, 调查全县辖区范围内主要河流(17)条、小型水库(5)个丰水期和枯水期水储存量。抽样调查全县坑塘(229)个水储存量, 通过调查获取相关数据, 汇总形成辖区内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成果。③在国家

和省级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分建共享原则，建立全县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包括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和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

##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90 天。

## 3. 服务方式

(1) 日常问题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等方式随时解决处理；

(2) 相关成果在验收完成后按要求提交到甲方指定地点；

(3) 派一名驻场人员在甲方指定办公地点办公。乙方派驻人员需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 四、服务成果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必须满足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对水资源基础调查的有关要求，符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并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1. 文字成果：《宜川县水资源基础调查报告》、水域空间调查专题图，纸质版(A4版)各3套、电子版(word版和pdf版)各2套；

2. 数据库成果：宜川县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电子版(word版和pdf版)各2套；

3. 汇总表格：宜川县丰水期水域空间调查分类型汇总表、宜川县丰水期水域空间调查分行政区汇总表；宜川县枯水期水域空间调查分类型汇总表、宜川县枯水期水域空间调查分行政区汇总表，各3份。

4. 其他资料：省级下发的调查底图和数据、问题沟通记录表、野外记录复核表、内业资料整理记录表、质量检查记录表、专家意见表等。

## 五、服务质量

### (一)人员要求: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 方案应科学、合理、可行。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 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名(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

3. 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 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 采购人概不负责, 由乙方自行处理。

### (二)技术要求:

乙方应按照省级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 按期完成宜川县水资源基础调查的各项工作, 所提供的项目成果须通过省部级核查。服务成果应符合下列文件、规范和规程要求。若技术规范调整, 乙方须无条件按最新要求执行, 相关成本由乙方承担。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全国水下地形测量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8号);

3.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水利厅 关于开展全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623号);

4.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印发〈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问答〉的通知》;

5. 《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 第5部分: 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结构》等。

## 六、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合同总价要有要求)

1.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701150.00 元(含税) (大写: 壹佰柒拾万

壹仟壹佰伍拾元整)

(1)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价不变，除甲方要求显著增加本合同委托之外的工作内容外，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 甲方付款前，乙方于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税费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2. 款项结算：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2025年10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510345.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零叁佰肆拾伍元整)；

第二次：提交全部水资源调查成果，通过市局组织的阶段验收，并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2025年11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68046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零肆佰陆拾元整)；

第三次：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验收，提交验收报告、验收单等相关资料，达到项目绩效目标。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2026年8月31日前)，结算合同剩余30%的款项，即人民币：¥510345.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零叁佰肆拾伍元整)。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当保证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者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4、结算方式：乙方提供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甲方报销后结算第一笔合同款，剩余款项还需提供相关材料、项目验收单等报销后结算剩余合同款。

## 七、成果验收

1. 阶段验收：经延安市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单位审核通过后，交省测绘局进行水下地形测量成果检查审核，省测绘局审核合格后向省厅和部提交全部水资源调查成果，直至部复核合格后形成最终成果。

2. 项目完成后总验收：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后，提交项目验收报告(附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验收单等相关资料，达到项目绩效目标，验收合格。

##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的临时检查需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提出意见或建议，并要求乙方整改。

2. 甲方有权不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情况。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或测绘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所配备项目团队，具有经过培训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视为违约，按照违约责任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质量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要求全市变更调查省级核查结果以调查成果核查通过率大于 $\geq 98\%$ 为合格，否则按照违约责任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应当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场地提供必要的帮助。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具有服务义务。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应严格按照部省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调查工作，组织人员熟悉相关调查和市级验收等工作，提交的成果符合部省的要求。

3. 乙方应当对其所提交成果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正确性等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按约如期履行义务后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相关成果。

4.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均应当承担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将所获取的任何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信息透漏给第三方。乙方须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副本提交甲方备案。

5.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需义务为采购方人员提供相关培训，确保其正确使用工作成果，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进度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并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意见或建议，并及时更改。

7. 乙方应当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全部相关人员，尤其是户

外工作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自身及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8. 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工作，乙方严格履行工作内容中的各项任务，应完成水域空间调查、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和数据库建设等工作任务，并配合甲方完成评审和验收工作。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0. 配合甲方完成国省对本项目的核查工作。

## 九、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由此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免除逾期责任，直到达到质量要求。若乙方拒绝补救或补救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除需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规定的成果材料，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阶段应收费用的 0.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剩余款项不再支付，乙方除需返

还已收取的价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等其他权利的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若乙方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全额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如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另行委托第三方所产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均归甲方，但乙方有署名权。乙方将相关服务成果内容对外使用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十一、成果的权属

调查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及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泄露发表或出版。项目完成后，应当向甲方按合同提交全部

“成果资料”，并主动销毁计算机和其他存储设备中的涉密资料，不得擅自留存。

##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三、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以及该项目中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有义务保护调查中的全部资料及成果，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延安市宜川县。

3. 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4. 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完毕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025/12/03 16:24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涵)、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甲方、乙双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合同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宜川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陕西空间领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街道办秦汉创新中心C座202室
邮编:	邮编: 712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王忠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李锐  经办人: 汪俊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
账号:	账号: 2604020209200272030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15年10月25日